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阆中市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由来

根据《阆中市城市总体规划》，阆中市近期重建设区域集中在江南和七里片区，阆中市新城区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七里片区，主要收集江南和七里片区的生产、生活废水。随着市域范围的扩大，各开发区逐步完善，阆中市经济飞速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污水排放量也日益增加。目前阆中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已满负荷运行，超过规模的直接溢流进入嘉陵江，降低了阆中市污水处理厂带来的环效益，对嘉陵江造成持续污染，这种污染会随着阆中发展呈上升趋势。因此对阆中市新城区污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是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

阆中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了《阆中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392 号)，并于 2017 年取得了验收意见(南市环验[2017]50 号)。

2018 年 7 月，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阆中市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阆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阆中市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阆环审〔2018〕39 号)进行批复。并且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了《关于阆中市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除臭工程系统设计说明》，将原环评设计的三套除臭装置变更为两套，臭气收集范围不变。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营运期主要包括构筑物及设备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提升泵房与进厂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嘉陵江。

（二）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厂内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生化池厌氧区、污泥处理系统等处理构筑物内均有恶臭气体产生，主要采取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进行控制。其中：植物措施主要为厂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用抗污力强、净化空气好的植物；工程措施主要对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脱水机房采用不锈钢骨架+PC 耐力板加罩，生化池采用膜加盖，共设置 2 套生物除臭系统（分别用于预处理、生化处理及污泥处理系统除臭），臭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泵、污泥泵、加药泵、鼓风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控制，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工作与生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栅渣及砂粒、污泥、废液和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

生活垃圾、栅渣及砂粒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污泥经机械脱水后运至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

废液和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1.2 施工简况

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其中项目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长河阳光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竣工，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投产试运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阆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了《阆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392 号),并于 2017 年取得了验收意见(南市环验[2017]50 号)。

2018 年 7 月,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阆中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阆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阆中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阆环审〔2018〕39 号)进行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竣工,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投产试运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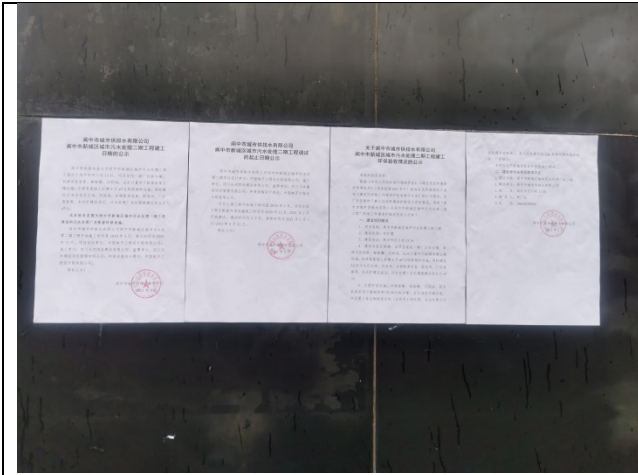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阆中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2 日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阆中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阆中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位于阆中市河口村 13 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企业,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1 年 5 月 26 日,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阆中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向社会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0年12月竣工，项目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元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

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1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手册 环境运行控制基准 应急管理基准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水污染管理制度 大气污染管理制度 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厂区范围内的噪声和地表水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